

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七次會議紀錄

- ◆ 時間：101年5月30日（周三）上午09：30
- ◆ 地點：華視六樓節目部會議室
- ◆ 會議主席：鄭主任委員自隆
- ◆ 出席人員：王委員育敏、陳委員炳宏、楊委員仁烽、劉委員幼琄
- ◆ 列席人員：新聞部林經理淑卿、業務部巴經理正坤、節目部車代經理慶餘、公關中心張瑋玲
- ◆ 會議紀錄：張瑋玲

壹、會議報告：

一、提報本年度第一季閱聽人對各部門意見或申訴報告。

二、列席單位報告

（一）新聞部

1. 針對近期自殺新聞增加，尤其高中生、未成年的自殺案例，新聞部制定相關處理模式：不是名人、社會大眾關注的重大事件，不進行新聞製作；任何可以辨識身分的訊息不揭露；不論成年、未成年皆進行畫面馬賽克處理；會搭配一則求助管道、專家諮詢的相關新聞。委員建議新聞製作中避開「自殺」的字眼，以避免刺激到特殊族群對這兩個字產生暗示作用而觸發強烈反應。
2. 遇到類似章子怡、薄熙來的新聞案件，只有外電或網路消息來源，沒有訪問到當事人的新聞報導，製作這類的新聞是否會有觸法疑慮。華視新聞的製作原則為過於涉及私人的隱私不提、引述消息來源、以官方消息來源為主，如大陸方面的新華社、正反面的觀點皆平衡報導、以及先諮詢法律專家相關意見。委員建議應向台內法務諮詢為優先，強化台內法務的諮詢專業度，使其與新聞部配合，對於言論自由、誹謗、廣告刊播、涉及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案例的累積，而專利法、國際訴訟等專業性問題再諮詢外面的法律專家。

（二）業務部

1. 預計在7月27日至8月13日舉辦2012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，本屆奧運轉播權由愛爾達電視公司取得，提高了轉播權利金，雖獲新聞部補助分擔，轉播權利金仍在廣告收入之上，加上本屆奧運沒有棒球比賽，對台灣市場熱度降低，增加業務推廣的困難，預計奧運轉播於無線四台皆是虧損狀況。
2. 本屆金鐘獎將於9月19日至10月26日舉辦，為華視睽違許久的大型頒獎典禮轉播，對於華視形象宣傳有正面影響，因此列為重點工作，並已成立核心專案小組，結合華視各部門，進行前期鋪排的準備。
3. 前兩年華視皆是與桃園縣政府合辦桃園跨年晚會轉播，由於大型活動是與觀眾、消費者緊密結合在一起，為能服務全國觀眾，今年亦同樣鎖定爭取桃園跨年活動的舉辦。委員建議盡力爭取新聞局文化部的各式頒獎活動舉辦權，以增加大型活動舉辦經驗。

(三) 節目部

1. 華視上一檔八點檔「後宮甄嬛傳」收視上揚，在 15 歲-44 歲的收視率超過民視，並在全國收視排名第二，但這也是台灣製播環境的隱憂，八點檔戲劇已經都是播出大陸劇，不論古裝的質感、劇情內容，收視率都達到不錯的效應。現在台灣自製八點檔戲劇，預算不足是最大的問題，目前期待新聞局所規劃的 HD 旗艦八點檔的補助案能盡快開審通過，華視方面希望能至少爭取到一部戲劇的補助。委員建議外來戲劇的播出比例應做限制，不可棄守本土戲劇自製，要有空間保留下本土人才。
2. 台灣以前引以為傲的是台灣偶像劇製作，但是現在偶像劇已大多變成大陸出資的合拍劇，大陸演員的比例也逐漸增加，台灣製播人才的流失，已擴大至演員、導演及編劇。委員建議與不同電視台共同製作，如無線電視台與有線電視台合製之策略性聯盟來解決資金問題，拍出好的片子來帶動收視率。
3. 目前台灣唯一可以超過大陸的只剩下綜藝節目，但是眼看大陸方面已經開始急起直追，而台灣還未培養出新一代主持人來銜接，要保護台灣綜藝節目，應請政府廣電政策想辦法來扶植綜藝節目，加強競爭力。關於華視台內的綜藝節目自律一直有在嚴加把關，但礙於製作費越來越少，導致只能有小局面的呈現，這是目前經營上的困難。

貳、討論議案：

- 一、華視新聞部草擬新聞報導「涉己事務製播準則」，併入「新聞製播準則」內，提請討論。

◆ 議案結論：

經委員確認同意華視新聞部所制定的「涉己事務製播準則」如下：

1. 遇涉己事務時，新聞報導及新聞節目呈現應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依據新聞專業判斷其重要性，不得濫用新聞資源。
2. 報導涉己事務之新聞，必須維持客觀、公正、平衡報導，不得刻意隱沒或擴大報導。
3. 涉己事務如牽涉重大議題，應由公司發言人代表發表聲明，必要時安排當事人出面說明，新聞報導內容需符合平衡報導原則，提供相關當事人回應空間。
4. 報導公司活動及節目消息，應在合理比例範圍內進行，並回歸新聞性考量，避免違反新聞節目廣告化原則。

- 二、新聞部年度教育訓練，安排專業講座之可行性。

◆ 議案結論：

針對可預見的新聞事件，來加強新聞人員的相關專業訓練，有系統的安排，並主動思考各式議題，委員提供下半年度的新聞議題：奧運體育賽事的了解；歐債危機、歐元與希臘的關係；美國大選中對民主黨與共和黨的了解；美牛問題而牽涉到的 TIFA 認知等。對於記者的素質提升，遣辭用字的使用，也應再加強專業訓練。